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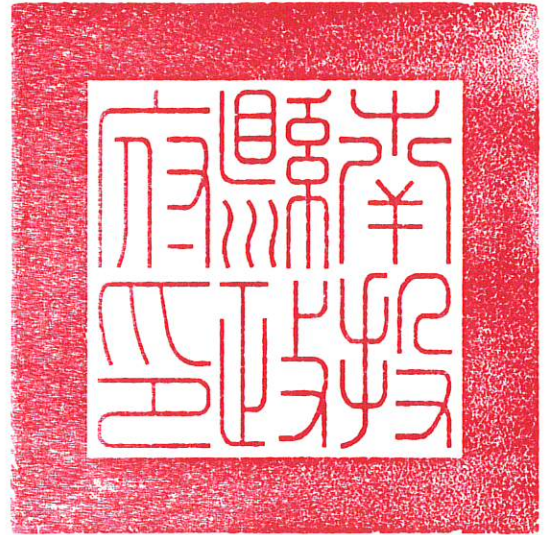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13011399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。

依據：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展延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黃冠綸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，本次展延有效期間自113年5月23日至119年5月22日止。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